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琦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琦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林琦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7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.37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且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猶飲酒後駕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

01 其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
02 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周素秋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1 分之0.05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412號

25 被 告 林琦峯（年籍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林琦峯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燕巢區某工地
30 飲用啤酒1至2罐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
01 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不能安
02 全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03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
04 德民路與海專路口，因面帶酒容而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吐
05 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3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06 度達每公升0.3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琦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0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呼氣
11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
13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5 駛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檢 察 官 周子淳